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月二十三日晴

行都承旨鄭昌順 坐

注書李祖承 病

行左承旨徐有防 坐直

一貞未差

右承旨李得臣 坐直

假注書李翼晉 仕

左副承旨李邦榮 坐

鄭東觀 仕直

右副承旨林錫誥 坐

事變假注書

同副承旨安聖彬 坐

崔雲翰 仕

上在昌德宮停常參 經筵○夜自一更至五更坤方有氣如火光○殿座罷後奎章閣政
院玉堂藥房口傳問 安益曰知道○李邦榮 啓曰辭方張之時諫院無諸臺之貞事
甚未安傳旨未下疏批未下外司諫李濟萬即為碑招何如傳曰允○傳于鄭昌順曰
龍潭縣令當日辭朝關東差使貞留待○傳于徐有防曰禮房承旨入侍○徐有防答
曰假注書鄭東觀時無職名依例付軍職冠帶常仕何如 傳曰允○鄭昌順啓曰榆閔尹
行任注書薦狀依例成送吏曹之意敢啓 傳曰知道○兵曹口傳政事副司直徐有隣○
有政史批判書金鍾秀受由在外叅判趙時俊進叅議金憲受由在外行都承旨鄭昌順
進 啓曰判書金鍾秀叅議金憲俱受由在外小臣獨改未安何以為之敢稟 傳曰乃為